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钒钛

公告编号：2010—25

证券代码：115001

证券简称：\*ST 钒债 1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 第一次 “\*ST 钒债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一、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分离债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二）部分之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购买\*ST钒债1的债券持有人，视同知道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会议后购买\*ST钒债1的债券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应的加强担保方案，尚待提交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后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9号文核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攀钢钒钛”）于2006年11月发行了32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ST钒债1”，代码115001）。该债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提供7亿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接到攀钢有限的通知，攀钢有限拟向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攀钢集团”)划转攀钢有限所持攀钢钢钒全部股份(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攀钢有限将相应减少资本金。同时,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担保权不受损害,攀钢有限与攀钢集团提出了在原有对债券提供的担保不变的情况下,在本次股权划转的同时由攀钢集团向债券持有人补充提供7亿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案(简称“加强担保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关系到债券持有人之利益,根据《分离债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二)部分之约定(详见《分离债募集说明书》第17页),公司董事会召集2010年第一次“\*ST钒债1”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会议”),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上午9:30召开

(三)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红格温泉假日酒店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与本次股权划转相应的加强担保方案。

####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凡是2010年6月9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ST钒债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ST钒债1”债券持有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见证律师。

四、列席会议人员: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0年6月17日至6月18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二) 登记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630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有债券凭证;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债券持有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和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凭证(指证券帐户复印件或者由证券公司加盖印章的证券交割单原件, 下同)。

2、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持有债券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法人持有债券凭证。

3、异地债券持有人, 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邮编: 617067

传真: 0812-3393992

联系电话: 0812-3393695、3392889

联系人: 岳群文、石灏南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630号室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 权 委 托 书

（自然人适用）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ST钒债1”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的债券张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

- 1) 债券持有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债券持有人证券帐户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法人适用)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ST钒债1”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法人单位盖章: \_\_\_\_\_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委托法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_\_\_\_\_

委托法人证券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委托单位证券帐户复印件。